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987,518,093.0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进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17,835,619,082股，预计分红金额891,780,954.10元，占202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.85%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

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策程序

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可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1日